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1 弄 55-56 号银亿滨江中心 901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包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2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申请融资 5,000,000 元暨股东提供质押担保及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贷款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到期，公司经与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重新贷款，新贷款期限 4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包明先生为了降低借款成本，将名下 500 万股权进行质押，并为本次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包明、陈万莉系该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授信暨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贷款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到期，公司经与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重新贷款，新贷款期限 12 个月（具体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包明先生为了降低借款成本，拟将名下 600 万股权进行质押，并为本

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包明、陈万莉系该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珠海横琴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增加资金流动性，申舟物流珠海分公司拟向珠海横琴村镇银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3 年（具体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本次贷款主要为了支持申舟珠海分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以公司自有资产“申舟 1 号”船舶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6-036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